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节能景泰县红水二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征地协调项目

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中节能景泰县红水二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业主为中节能（景泰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征地协调进行公开谈判。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地点：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8台风机、道路、集电线路及配套工程的征地和协调

2.3 项目服务期：自采购人书面开工通知（或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总日历天数：162天。

2.4 采购范围：完成施工所涉及永久征地（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基础、箱变基础、道路等）、项目涉及临时用地（包括但不限于架空及地埋集电线路、测风塔、施工道路、风机基础、箱变基础、风机吊装、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以及施工运输、景泰南高速公路收费站至风场各机位大件设备运输、作业影响涉及第三方权属物、群众权益的相关区域等施工用临时用地）的征用、租赁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永久、临时征地经济补偿、临时征地费、被征地农民社保费、土地使用税等；永久征地证书办理、土地预审、土地手续报批、报件、临时征地及永久用地手续办理。上述费用的承担边界明确包括：（1）凡政策、法规规定应由用地方缴纳的税费、社保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征地农民社保费、土地使用税等），由建设单位（业主）代向政府部门缴纳，该部分费用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由成交人最终承担；（2）永久土地出让金由建设单位（业主）承担，不计入本合同价款；（3）征地范围内的迁坟、坟墓打扰费、拆迁补偿费用，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及拆除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均由成交人承担。（4）场区内外以县道、村道为界，县道、村道（不含道路本体）朝向风电场一侧为场区范围内，其余为场区外。临时租地期限至临时用地复垦、植被恢复（复垦及植被恢复内容不在本合同内）经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人须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全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面积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因征地、租地相关工作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外部关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施工干扰所引起的村民阻工协调；由

于设备、材料等运输所引起的占压、损坏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属物的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阻工的协调及费用；因施工导致的粉尘、噪音、交通阻塞而引发的群众不满的协调及费用；其他人为索要钱财进行的故意无理取闹、骚扰阻挠施工的协调处置及费用；因设计、技术、设备、人员问题，导致的超出设计临时用地范围需要增加临时用地而进行的协调及费用；需要当地群众或者政府出面协助施工而进行的协调及费用；其他为促进本工程顺利进展的协调工作及费用等；上述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安排专人开展征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所需的与政府、乡镇、村委、村民的协调，并承担相应的征租地协调费用；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乡、村、村民个人等进行征地丈量、指认地界，负责发生的协调费用；负责施工过程中与村民、村集体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村民阻工、道路使用、材料机具临时堆放、施工临时踩踏、倾倒生活垃圾、堆放渣土、扬尘及噪音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本采购项目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无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1 资质要求：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涵盖土地整治、土地规划、工程咨询、征地拆迁（征收）咨询、项目建设协调或劳务服务等相关内容之一。

3.1.2 财务要求：响应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近三年未出现严重亏损状况。

3.1.3 业绩要求：响应人近 5 年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

3.1.4 信誉要求：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款项、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其他法定禁入情形。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丰富服务管理经验，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信誉，无不良行为记录；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6 本条款中 3.1.1 资质要求、3.1.4 信誉要求为响应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其余 3.1.2 财务要求、3.1.3 业绩要求、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为择优评审项，不满足不作为否决响应依据，亦不作为评审比较因素（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不设评分标准）。本项目全部实质性要求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列明的封闭清单为准；未列入该清单的偏离，按非实质性偏离（细微偏离）处理，不作为

否决响应的依据。

3.2 其他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服务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注册报名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联系：汤迎，邮箱：tangying-js@powerchina-hb.com。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1:30（具体时点以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请按平台公告要求及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进行标书上传（标书需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及对应的可编辑电子版）。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地铁园林路站 A 出口瑞丰国际大厦

邮　　编：430000

联 系 人：汤迎

电　　话：027-86650735

电子邮件：tangying-js@powerchina-hb.com

监督投诉电话：027-61169979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